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转让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潜在关联方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之间共同投资暨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100%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80001号《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报告》采取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运用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

薛国庆、朱亮、朱金玲、黄永国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以国融兴华对国广东方进行整体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国广东方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行业特点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优化国广东方股权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